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楊玉稜

電 話：02-77367480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60104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學校早期設置之波浪攀爬架，其高度及地墊厚度之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9月12日衛授家字第1060600962號函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6年9月15日經標一字第10600590690號函辦理，並復貴府106年7月5日府教體字第1060129498號函。

二、旨案經於106年8月31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60074725號函詢衛生福利部及標準檢驗局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內政部於92年4月9日函頒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，惟僅限私部門附設之室內外、非機械式及非營利性者，組織改造後該項業務移撥至衛生福利部，經於106年1月25日修正發布為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，擴大至公園、學校及營利性質等遊戲場，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，應於3年內檢具相關表件向其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，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。

(二)學校附設兒童遊戲設施工程之材料、施工、設備安裝等工作，亦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公告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」第11481章完整版，兒童遊樂設施安全須符



裝

訂

線

合CNS12642「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」及CNS12643「遊戲場鋪面材料吸收衝擊性能測試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
(三)至有關國家標準CNS12642及CNS12643之相關規定，可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6年9月15日經標一字第10600590690號函辦理。

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函文供參，如對上開管理規範及國家標準尚有其他疑義，可逕洽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